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110）北市觀行字第 1103026858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依下列方式產生，並由本局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（一）消費者團體代表二人：由消費者保護相關團體推派。

（二）律師代表一人：由律師公會推舉一人。

（三）會計師代表二人：由會計師公會推舉二人。

（四）傳播、財經及工程技術專家學者各一人：由本局聘請對有線電視產業或相關領域具學識素養或經驗人士擔任。

（五）政府代表一至三人：其中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，另二人由本局視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三次，且任期累計不得逾八年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置發言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對外發言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簡任人員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；置幹事三人，其中一人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推薦適當人選兼任，餘由本局指派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。